

上海交通大学设计学院

设计学院〔2025〕7号

签发人：陈丹妮

设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设置学校、学部、学院（系）三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设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及委员若干人，由我院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每届任期五年。

第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学院院长或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担任。委员由学院（系）推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另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1人，列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负责材料整理、会议记录、计票等会务工作。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调整由学院（系）推荐，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调整的委员如同时担任学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应一并调整。

第三章 职 责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议本学院（系）学位授予点的学位授予标准；
- （二）审议本学院（系）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建议授予或者暂缓授予、拟不授予、拟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三）研究处理本学院（系）学位授予争议；
- （四）受理本学院（系）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五）审议本学院（系）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 （六）完成学校、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院学术委员会等布置的其他工作。

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结果须报学部学位评

定委员会审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召开（具体时间根据学部会议调整），共4次会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认为有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七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外专家及相关代表列席，列席人员具有发言权，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或者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确因情况特殊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请假须经委员会主席批准。委员因连续两次缺席会议等原因不能履职的，应及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学校有关规定不符的，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设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章程》（上交设计内〔2018〕19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设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